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聯合公佈

### 須予披露之交易

**RH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代表  
**KAISER UNION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 **PREMIER ASIA LIMITED** 及  
**ALEXANDRA ROAD LIMITED** (作為聯合要約人) 之收購工具)  
就 **TIH LIMITED** 之股份提出自願無條件要約之更新資料

### 緒言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就有關要約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聯合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審閱彼等各自於 TIH 之股權百分比，而根據有關審閱，收購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可能互相轉讓股份，以使收購公司及各聯合要約人於 TIH 之股權百分比可達致理想水平。該等轉讓將按要約價及與要約相同之條款進行，收購公司或任何聯合要約人將不會根據該等轉讓支付任何溢價。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向彼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公司已同意根據聯合要約人進行之審閱向 ARL 轉讓 14,259,45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9%)(「轉讓事項」)。

## 力寶華潤集團於轉讓事項後之股權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力寶華潤集團（透過收購公司）於 TIH 之權益由 110,732,65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45.8%）減少至 96,473,20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9.9%）。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